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8月29日、2017年9月18日、2017年10月18日、2017年10月28日、2017年11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14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计买入公司股票10,553,363股，成交金额人民币172,932,981.07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16.39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8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期为自本公告日起12个月。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6日